中德安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一、公司简介

中德安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是德国安联保险集团 (Allianz SE) 与中国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CITIC Trust)共同合资组建的人寿保险公司, 1999 年 1 月 25 日在上海正式开业,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中德安联的注册资本为 20 亿元人民币。

凭借安联百年国际金融及风险管理专长,与中信信托本土金融领域经验的深度结合,中德安联以创新的度身定制保险方案、专业的培训系统和诚信的服务理念享誉市场。通过营销员团队、合作银行以及多元化销售渠道等全方位的营销网络,中德安联为中国客户提供专业和优质的保险金融产品及服务,业务范围覆盖人寿、养老、投资、教育、医疗、意外等各个领域,全方位地满足客户的需求。

2015年,中德安联继续保持稳定增长的势头,总规模保费较 2014年增长 24%。中德安联多年坚持规模与价值、长期与短期、趸交与期交有效平衡的发展策略,尤为关注优质业务的持续增长和产品结构的进一步优化。与 2014年相比,新单年化保费收入同比增长 22%,增长率环比提高 7个百分点,新单规模保费占中德安联总规模保费高达 41%。其中,新单期交规模保费同比增长 16%。2015年,中德安联再次达到在国际以及中国会计准则下的双重盈利,偿付能力继续保持在监管要求的充足水平之上。

在互联网金融蓬勃发展的时代,中德安联紧贴市场脉动、顺应客户需求,数字化建设稳步推进,并成为下一阶段的创新发展的重中之重。2015年6月,中德安联微信服务号"安联在线"正式上线,中德安联客户通过移动端可随时随地享受保单详情查询、保单续期缴费、理赔报案、材料下载等自助服务。中德安联还为微信平台客户度身打造了一款支持"随时投保,即时生效"航空意外险产品"安联随心飞",该产品因其便捷在线服务深受客户好评,并获得中国保险报颁发的"2015年度互联网保险产品"的称号。

配合公司业务发展策略,在产品方面,中德安联 2015 年仍将大部分精力投入在以期交、保障和中长期财务规划为主的产品开发和推动上,并于 2015 年年底全新推出注重医疗保障和医疗服务的创新型产品"安康无忧医疗保险",其保障范围突破医保范围,公立医院门诊、住院的特需服务、自费药物都可以获得赔付,即便患病,来年仍可自动续保。

在公司稳健发展的同时,中德安联着眼长远,勇担责任。2015 年中德安联的德方母公司安联集团成立125周年,为此安联集团围绕"环境与养老"两大世界难题,通过旗下世界各地分支机构举办共计二十场全球论坛,将企业责任与未来发展融为一体。而中德安联所承办的中国站活动,作为此次全球巡讲的收官之作,更是将目光投向养老主题,以一场跨界的头脑风暴,号召全员将优化老龄社会和本职工作思考紧密结合,引领养老生活的前沿探索。

善待社会、善待环境,发挥企业风险管理和金融认知的专长为有需要的人群提供援助,是中德安联一贯以来企业社会责任的主旨。2015年,中德安联持续开展各类公益活动:安联儿童安全课堂、中国微笑行动、地球一小时、一个鸡蛋的暴走等已经成为中德安联持续推

广的公益品牌项目,并得到了广大员工志愿者的积极参与。在公司总部的影响下,全国分公司也成功接过爱心接力棒,参与到微笑行动,绿色环保等重要项目中,积极投身各类社会公益活动和项目,以实际行动承担职责并回馈社会。

2015 年,中德安联在拓展中国市场的道路上再迈坚实一步——中德安联青岛分公司于 2015 年 8 月正式成立。作为布局全国的第九家分公司,青岛分公司的正式开业标志着中德安联在环渤海区域完成又一重要战略部署。截至 2015 年年底,,中德安联已在上海、广东、浙江、四川、江苏、深圳、北京、山东和青岛设立了 9 家省级分支机构,并在近 40 个城市开展业务,为客户提供专业的保险产品和服务。

展望未来,中德安联将秉承安联稳健可靠的百年传统,融以创新精神,提供专业、高品质的保险服务,成为中国家庭最信赖的保险公司,让每一位客户拥有无忧人生。

(一) 法定名称及缩写

中德安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简称:中德安联)

(二) 注册资本

20 亿元人民币

(三) 注册地

上海

(四)成立时间

1998 年11 月25 日

(五)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人寿险、健康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与安联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的相互代理保险业务。

上海市行政辖区内,及已设立分公司的省、自治区、直辖市。

(六) 法定代表人

李子民

(七)客服电话和投诉电话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

800-988-6688 (固话拨打) 和400-888-3636 (手机拨打)

二、财务会计信息

(一) 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15 年	2014年
资产		
货币资金	130, 742, 012	150, 843, 68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	7, 585, 650	_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_	30, 000, 000
应收利息	200, 699, 597	168, 880, 649
应收保费	110, 230, 442	81, 926, 668
应收股利	738, 212	2, 033, 490
应收分保账款	127, 587, 576	80, 740, 705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8, 758, 504	7, 018, 342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9, 051, 898	4, 393, 506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2, 906, 897, 857	2, 356, 009, 702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15, 184, 747	96, 834, 758
保户质押贷款	138, 856, 916	80, 005, 473
定期存款	2, 931, 298, 981	3, 095, 240, 00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873, 056, 921	1, 704, 735, 489
持有至到期投资	2, 745, 238, 986	1, 406, 560, 283
贷款及应收款项	1, 100, 000, 000	600, 000, 000
存出资本保证金	400, 000, 000	400, 000, 000
固定资产	7, 854, 820	5, 238, 094
无形资产	9, 248, 026	9, 303, 261
独立账户资产	2, 235, 226, 576	2, 364, 574, 025
其他资产	55, 915, 365	59, 906, 758
资产总计	15, 114, 173, 086	12, 704, 244, 894

资产负债表(续)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5 年	<u>2014年</u>
负债		
预收保费	22, 647, 685	6, 306, 41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71, 663, 154	92, 925, 839
应付分保账款	3, 985, 774, 499	3, 240, 329, 212
应付职工薪酬	97, 335, 448	79, 918, 523
应交税费	3, 636, 711	4, 606, 311
应付赔付款	156, 108, 314	133, 124, 330
应付保单红利	172, 255, 235	142, 119, 424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1, 157, 608, 245	1, 127, 663, 273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2, 130, 854	26, 721, 292
未决赔款准备金	26, 862, 709	15, 200, 256
寿险责任准备金	6, 335, 525, 795	4, 894, 542, 106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303, 655, 315	261, 092, 864
独立账户负债	2, 235, 226, 576	2, 364, 574, 025
其他负债	145, 726, 110	100, 154, 861
负债合计	14, 846, 156, 650	12, 489, 278, 72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000,000,000	2, 000, 000, 000
资本公积	216, 192, 524	216, 192, 524
其他综合收益	53, 001, 060	11, 069, 590
未弥补亏损	(2, 001, 177, 148)	(2, 012, 295, 94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8, 016, 436	214, 966, 16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 114, 173, 086	12, 704, 244, 894

(二)利润表

利润表 2015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15 年	2014 年
一、营业收入	1, 468, 321, 973	1, 229, 660, 939
己赚保费	995, 830, 469	819, 989, 774
保险业务收入	2, 561, 035, 935	2, 138, 045, 457
减:分出保费	(1, 561, 536, 066)	(1, 312, 954, 526)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669,400)	(5, 101, 157)
投资收益	414, 606, 889	350, 982, 791
汇兑损失	(393, 034)	(663, 484)
其他业务收入	59, 691, 999	59, 351, 85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1, 414, 350)	_
二、营业支出	(1, 462, 268, 363)	(1, 223, 298, 671)
退保金	(141, 840, 197)	(124, 294, 583)
赔付支出	(357, 418, 108)	(698, 491, 089)
减:摊回赔付支出	706, 256, 941	138, 927, 501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1, 495, 208, 593)	(872, 489, 839)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573, 896, 536	910, 704, 048
保单红利支出	(79, 274, 588)	(93, 527, 772)
营业税金及附加	(6, 108, 311)	(5, 276, 18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61, 187, 839)	(267, 636, 428)
业务及管理费	(424, 702, 545)	(416, 052, 343)
减:摊回分保费用	292, 925, 637	294, 341, 801
其他业务成本	(160, 161, 145)	(89, 977, 620)
资产减值损失(计提)/转回	(9, 446, 151)	473, 834
三、营业利润	6, 053, 610	6, 362, 268
加: 营业外收入	5, 229, 048	3, 212, 385
减: 营业外支出	(163, 860)	(165, 744)
四、利润总额	11, 118, 798	9, 408, 909

利润表(续) 2015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四、利润总额 减: 所得税费用	<u>2015年</u> 11, 118, 798 	<u>2014年</u> 9, 408, 909 -
五、净利润	11, 118, 798	9, 408, 909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41, 931, 470	41, 253, 765
六、综合收益总额	53, 050, 268	50, 662, 674

(三)现金流量表

现金流量表 2015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7 th 157 ml July 11 mg A 154 E	2015年	2014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0.505.500.500	0.000 100 500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2, 507, 583, 593	2, 099, 136, 563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2, 361, 559
收到再保险合同业务现金净额	23, 338, 443	37, 367, 081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978, 624	12, 782, 56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 603, 571	143, 539, 5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 606, 504, 231	2, 295, 187, 327
支付原保险合同退保及		
赔付款项的现金	(444, 056, 769)	(648, 848, 666)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减少额	(646, 457)	_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80, 909, 654)	(246, 603, 649)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10, 781, 814)	(15, 082, 47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1, 130, 850)	(259, 819, 0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 137, 331)	(11, 339, 27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 648, 098)	(318, 272, 2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 162, 310, 973)	(1, 499, 965, 2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 444, 193, 258	795, 222, 033

现金流量表(续) 2015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15 年	<u>2014年</u>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 359, 430, 241	2, 946, 728, 37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 359, 450, 241 359, 495, 877	2, 946, 728, 376
保户质押贷款净减少额	559, 495, 611	7, 902, 455
处置固定资产收到的现金	15 002	* *
处且回走页厂权封的巩莹	15, 883	354, 8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 718, 942, 001	3, 252, 860, 607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6, 143, 687, 780)	(4, 109, 205, 930)
保户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58, 598, 043)	_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 275, 316)	(9, 140, 08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 211, 561, 139)	(4, 118, 346, 019)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 492, 619, 138)	(865, 485, 412)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 675, 796)	(2, 158, 46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50, 101, 676)	(72, 421, 841)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0, 843, 688	253, 265, 529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0, 742, 012	180, 843, 688

(四)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u>未弥补亏损</u>	所有者 <u>权益合计</u>
				(2, 012, 295, 946	
2015年1月1日余额	2, 000, 000, 000	216, 192, 524	11, 069, 590		214, 966, 168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综合收益总额			41, 931, 470	11, 118, 798	53, 050, 268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 000, 000, 000	216, 192, 524	53, 001, 060	(2, 001, 177, 148	268, 016, 436
	2014	. 变动表(续) 4 年度 : 人民币元)			
	<u>实收资本</u>	<u>资本公积</u>	其他综合收益	<u>未弥补亏损</u>	所有者 <u>权益合计</u>
2014年1月1日余额	2, 000, 000, 000	216, 192, 524	(30, 184, 175)	(2, 021, 704, 855)	164, 303, 494
. ,	<u></u>	·			<u></u>

(五)财务报表附注

1.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2) 会计年度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记账本位币及列报货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均为人民币。

2.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本年度无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3. 重要会计政策和重要会计估计

(1) 外币折算

本公司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资本时按当日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其他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

即期汇率是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外汇牌价。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的即期汇率折算。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 有关的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外,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 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3)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指本公司为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3(8)(b))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对于构成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公司提供 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本公司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与支出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时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 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本公司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 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和折旧率分别为:

	使用寿命	残值率	折旧率
电脑设备	4年	0%	25. 00%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5年	5% - 10%	18.00% - 19.00%
运输工具	6年	5% - 10%	15.00% - 15.83%

本公司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4)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

(5)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 3(8)(b))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各项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分别为:

摊销年限

财务、业务系统及软件

10年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未来经济利益期限的无形资产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并对这类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6) 金融工具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各类投资、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及实收资本等。

(a)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公司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按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的目的,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贷款及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初始确认后,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如下: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应收款项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 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 对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其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参见附注 3(16)(b))。
-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b)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列报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c)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公司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7)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是指本公司按返售协议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项,是指本公司按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回购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按业务发生时实际支付或收到的款项入账并在资产负债表中 反映。买入返售的已购入标的资产不予以确认,在表外记录;卖出回购的标的资产仍在资产 负债表中反映。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业务的买卖差价在相关交易期间以实际利率法摊销,分别确认为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8) 资产减值准备

除附注 3(18) 中涉及的资产减值外,其他资产的减值按下述原则处理:

(a) 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 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按下述原则运用个别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运用个别方式评估时,当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该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该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在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本公司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运用个别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 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所有者权益转出,计入当期 损益。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 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 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但是,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不得转回。

(b) 其他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固定资产
- 无形资产

本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 否存在减值迹象,本公司至少每年对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估计其可收回金 额。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参见附注 3(9))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 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 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 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9) 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本公司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10) 职工薪酬

(a)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b)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本公司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c) 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预计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
- 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

(11) 原保险合同

原保险合同指保险人向投保人收取保费,对约定的可能发生的事故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损失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或者当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或者达到约定的年龄、期限时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并且承担的保险风险是重大的保险合同。

本公司的原保险合同,凡在原保险合同保费宽限期内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的,为寿险原保险合同,反之,为非寿险原保险合同。原保险合同保费宽限期,指投保人自上一期保费到期日未缴纳保费,本公司仍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的期间。一旦确认为原保险合同,则一直作为原保险合同承担保险责任直至合同列明的终止性事故发生或到期为止。

(a) 混合合同的分拆

如果本公司与投保人签定的合同使本公司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区分下列情况分别进行处理:

-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不确定为保险合同;
-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如果保险风险重大,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整个合同不确定为保险合同。

(b) 重大保险风险的测试

(i) 重大保险风险的测试方法和标准

2012 年本公司对 2010 年出台的《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制度和程序》进行了回顾,修订并重新向保监会报备了《中德安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制度 2012 年版》。

本公司依照相关规定通过判断原保险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原保险保单的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原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三个步骤判断原保险保单是否转移重大保险风险。

在新版制度中,本公司定义了原保险保单的"显而易见"规则。如果原保险合同符合"显而易见"标准,则直接确认为保险合同;如果原保险合同不符合"显而易见"标准,则需要计算保险风险比例来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如果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在保单存续期的一个或多个时点大于或等于5%,则确认为保险合同。

(ii)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中合同的分组标准和选取方法

对于签发同一保险合同的全部保单样本点,若大多数的样本被认定为转移重大保险风险,则该保险条款下签发的所有原保险合同都被确认为保险合同;若并非全部保单样本被认定为转移重大保险风险,则需在财务报告日进行必要的复核。

(iii)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假设的设定依据

本公司测试所用的假设依据产品报备时的评估假设(死亡率、评估利率、费用率等)。

(c) 保险合同的确认及计量

(i) 保险业务收入

保险业务收入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与保险合同相关的净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非寿险短期原保险合同,根据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定保费收入金额。寿险原保险合同,分期收取保费的,根据当期应收取的保费确定保费收入金额;一次性收取保费的,根据一次性应收取的保费确定保费收入金额。未收到但已确认的保费,需作为应收保费反映在资产负债表。已收到但未确认的保费,需作为预收保费反映在资产负债表。

(ii) 保险给付

保险给付包括满期给付、年金给付、死伤医疗给付、赔款支出和退保。满期给付和年金给付在到期时确认;死伤医疗给付和赔款支出在理赔结案确定给付保险金时确认;退保在退还保单现金价值时确认。

本公司应当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的当期,按照确定支付的赔付款项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同时,冲减相应的未决赔款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 康险责任准备金余额。

理赔费用包括在理赔过程中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和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本公司应当在实际发生理赔费用的当期,按照实际发生的理赔费用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iii) 保单红利支出

保单红利支出是根据原保险合同的约定,按照分红保险产品的红利分配方法及 有关精算结果而估算,支付给保单持有人的红利,每月计提。

(iv) 保险合同提前解约

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本公司应当转销相关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寿险责任准 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余额,计入当期损益。

(12) 保险合同负债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以如实反映保险合同负债。保险合同准备金以本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

(a) 寿险保险合同保单负债的计量方法

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分别由未到期责 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组成,其中:

-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等于下列三项之和
 - (i) 合理估计负债,即当前合理估计假设下的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现值;
 - (ii) 风险边际,即不利情景下的负债减去合理估计负债,用来反映未来现金流 在金额和时间上存在的不确定性;
 - (iii) 剩余边际,即未摊销的首日边际。
- 未决赔款准备金计量方法

未决赔款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等。其中:

- (i) 己发生己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按最高不超过该保单对该保单事故所承诺 的保险金额,采用逐案估计法等合理估计方法计量;
- (ii)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根据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采用链梯法与 B-F 方法的较大评估结果确定最优估计值,且分别以过去十二个月实际理赔金额的 4%和 10%作为寿险和长期健康险的最优估计下限,并考虑一定的边际计量;
- (iii) 理赔费用准备金以未来必需发生的理赔费用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采用 逐案估计法及比率分摊法计量。
- (b) 非寿险保险合同保单负债的计量方法

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其中:

-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计量方法

在保费充足的情况下,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总保费-首日费用)×未到期天数/365。保费不充足的情况下,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总保费-首日费用)×未到期天数/365+保费不足准备金。

- 未决赔款准备金计量方法

与寿险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计量方法相同,参见附注 3(11)(a)。

- (c) 本公司将单个保险合同作为一个计量单元处理,逐单计算准备金。
- (d) 保险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 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

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是指保险人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

- (i) 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包括死亡给付、残疾给付、疾病给付、生存给付、满期给付等;
- (ii) 根据保险合同构成推定义务的非保证利益,包括保单红利给付等;
- (iii) 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付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

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是指保险人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 费和其他收费。

- (e) 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应当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 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具体范围包括:
 - (i) 对于长期传统寿险、长期分红险、长期健康险以及具有保证费率及可续保选择权的一年期保险产品,现金流包括:保费收入、保险利益支出(包括死亡给付、残疾给付、疾病给付、满期给付、生存年金给付等)、退保金支出、佣金及手续费支出、营业费用支出、保单红利支出等。非寿险保险合同现金流确定方法同寿险保险合同;
 - (ii) 对于万能保险和投资连结保险分拆后的保险风险部分,现金流只包括死亡风险 保险费和保险利益支出(包括死亡给付、残疾给付等,不包含保单账户价值部 分)。其他非账户部分的现金流如初始费用、买入卖出差价、保单管理费、资 产管理费、退保费用、持续奖金以及佣金手续费等交易费用因为和账户投资部 分更相关,所以不计入保险风险部分;
 - (iii) 关于保单现金流的规划延续至保险责任终止。
- (f) 风险边际的计量方法

风险边际的计量采用情景对比法。

风险边际=不利情景下的负债-基于合理估计假设的负债。

- (g) 剩余边际(首日边际)的计量方法
 - (i) 首日边际的计量

首日边际=Max(0,一(合理估计负债+风险边际))。其中,合理估计负债是基于当前合理估计假设的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现值。

(ii) 首日边际的摊销

本公司采用保单有效基本保险金额作为首日边际的摊销基础,在整个保险合同有效期内将首日边际进行摊销。

未摊销首日边际(剩余边际)=k×折现至评估时点的未来有效基本保险金额的现值。其中,k=首日边际/折现至保单生效日的未来有效基本保险金额的现值。

(h) 保险合同负债的终止确认

当保险合同提前解除、取消或到期时,保险合同负债被终止确认。

(13) 非保险合同负债

非保险合同负债按照金融工具进行计量:

- 投资连结保险的非保险合同负债包括独立账户负债以及对未来持续奖金计提的准备金, 独立账户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万能保险的非保险合同负债包括投资账户负债,投资账户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负债初始确认金额。

(14) 再保险合同

本公司目前只有分出业务,即作为再保险分出人与再保险接受人订立再保险合同,根据合同规定的再保险安排,在日常业务运作中对所涉及的本公司保险业务分出其保险风险。已分出的再保险安排并不能使本公司免除其对保单持有人的责任。

对于再保险合同,本公司在全面理解再保险合同的实质及其他相关合同和协议的基础上判断再保险合同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再保险合同,直接判定为再保险合同;对于其他再保险合同,以再保险合同保险风险比例来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

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及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当期,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相应分保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的当期,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同时,本公司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在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摊回分保费用的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15) 保险保障基金

本公司按照《保险法》和《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保监会令 [2008] 2 号)的规定计算保险保障基金,并根据《关于缴纳保险保障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 [2008] 116 号),把已提取的保险保障基金缴入由中国保监会设立的保险保障基金专户。

本公司按照下列比例计算并缴纳保险保障基金:

- (a) 有保证收益的人寿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 0.15%缴纳,无保证收益的人寿保险按照业务 收入的 0.05%缴纳;
- (b) 短期健康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8%缴纳,长期健康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15%缴纳;
- (c) 非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8%缴纳,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有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 0.08%缴纳;无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 0.05%缴纳。

当缴纳的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本公司总资产的1%时,暂停缴纳。

(16) 收入确认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且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a) 保险业务收入

保险业务收入的确认详见附注 3(11)(c)(i)。

(b)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是按借出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

(c)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包括非保险合同以及其他经营活动实现的收入。

(17)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公司投入的资本。政府拨入的投资补助等专项拨款中,国家相关文件规定作为资本公积处理的,也属于资本性投入的性质,不属于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 公允价值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 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 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则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8) 所得税

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 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不属于企业合并交易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 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 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并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19) 预计负债及或有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公司会确认预计负债。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

对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其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或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或该义务的金额不能可靠计量,则本公司会将该潜在义务或现时义务披露为或有负债。

(20)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 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 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21) 分部报告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生产过程的性质、产品或劳务的客户类型、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生产产品及提供劳务受法律及行政法规的影响等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本公司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经营分部。

(22)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公司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除附注 45 载有关于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假设和风险因素的数据外,其它主要估计金额的不确定因素如下:

(a) 保险合同准备金使用的重大假设

(i) 合理估计假设

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依据对未来给付、保费收入、相关费用的合理估计并考虑风险边际而确定。其中,合理估计所采用的死亡率、发病率及重大疾病发生率、退保率、折现率和费用假设采用公司当前的最优假设,即在经验分析的基础上考虑当前市场可以得到的经验和未来的预期而确定。

对于由于未来给付、保费、相关费用等现金流的不确定性而带来的负债的不确定性,通过风险边际进行反映。与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相关的剩余边际,在预期保险期间内根据有效基本保额摊销。

退保率和其他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可替代金融工具、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 存在不确定性。

(ii) 死亡率和疾病发生率

死亡率和疾病发生率的假设是根据保险行业水平,特别是再保险公司的经验, 并参考本公司实际经验确定。

寿险合同死亡率的不确定性主要来自流行病以及生活方式的广泛改变,这些都会导致未来死亡经验恶化,进而导致负债不足。

对于主要以死亡或疾病为保险利益的产品,其准备金对死亡率或疾病发生率有较大的敏感性。

(iii) 费用假设

费用假设基于预计保单单位成本。单位成本是基于对实际经验的分析和未来的预期。单位成本因素以每份保单和保费的百分比等形式表示。由于公司目前存在较大的费用超支情况,费用假设参考市场上成熟公司以及其他公司的综合水平确定。

费用假设受未来通货膨胀、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保险合同准备金对费用假设的敏感性主要取决于保单保费或保额规模大小,具有较小保费或保额的产品,对费用假设的敏感性较大。

(iv) 折现率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本公司以对应资产组合未来预期投资收益率为折现率假设。在确定折现率假设时,考虑以往投资经验和未来投资组合及收益率趋势。折现率假设反映了对未来经济状况和公司投资策略的预期。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本公司在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时,以中国债券信息网上公布的"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基准收益率曲线"为基础,同时考虑流动性溢价和其他因素确定折现率最优假设。

折现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货币及汇率政策、资本市场、保险资金投资渠道 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考虑风险边际因素,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 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折现率假设。

折现率是影响准备金计量的主要假设,特别是对于以储蓄为主要保险利益的保险产品,其准备金对折现率具有较大的敏感性。

(v) 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假设

由于未来给付、保费收入、相关费用等现金流的不确定性而带来的负债的不确定性,则通过对合理估计产生重大影响的假设采用更加保守的假设进行估计。与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准备金相关的剩余边际,则是以保守假设下确定的首日利得在评估时点的未摊销部分。

(b) 应收款项减值

如附注 3(8)(a) 所述,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审阅按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以评估是否出现减值情况,并在出现减值情况时评估减值损失的具体金额。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显示个别或组合应收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出现大幅下降的可观察数据、显示个别或组合应收款项中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出现重大负面变动的可观察数据等事项。如果有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则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c)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减值

如附注 3(8)(b) 所述,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进行减值评估,以确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是否下跌至低于其账面价值。如果情况显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账面价值可能无法全部收回,有关资产便会视为已减值,并相应确认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是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由于本公司不能可靠获得资产的公开市价,因此不能可靠准确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d)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折旧和摊销

如附注 3(3) 和 3(5) 所述,本公司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审阅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资产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已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改变而确定。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e)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估计未来期间能够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利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时,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并以预期收回该资产期间的适用所得税税率为基础计算并确认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需要运用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并根据现行的税收政策及其他相关政策对未来的适用所得税税率进行合理的估计和判断,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如果未来期间实际产生的利润的时间和金额或者实际适用所得税税率与管理层的估计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产生影响。

4.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和表外业务的说明

本年度本公司无需要特别说明的或有事项和表外业务。

本年度本公司关于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的说明: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文,以下简称"营改增通知")已由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2016年3月23日联合发布,自2016年5月1日起施行。本公司目前适用的营业税税率及优惠政策,见附注4。本公司主要从事金融服务业,目前按照应税收入的5%缴纳营业税,根据营改增通知,本公司将自2016年5月1日起,按税法规定计算的应税劳务收入的6%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就差额部分缴纳增值税。营改增通知对于本公司2015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中应交税金的账面价值没有影响。本公司仍在评估营改增通知对于本公司未来税负将产生的影响。

5. 对公司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再保险安排说明

根据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编报规则规定,重大再保险分出合同是指保额超过公司年末有效保额的 5%或分出保费占公司总保费收入 5%以上的单项保险合同。

本年度我公司签署的重大再保险合同如下(单位:万元):

分入人	汉诺威再保险股份公司上海分公司
	1)2011年3月31日之前生效的"安联逸生优享年金保险(分红型)"、"安联安裕丰财(III)两全保险(分红型)"、"安联超级随心两全保险(分红型)"死亡、满期、生存给付、退保风险的26%
险种类型/ 保险责任	2) 在 2011 年 4 月 1 日至 2011 年 9 月 30 间生效的"安联逸生优享年金保险(分红型)"、"安联安裕丰财(III)两全保险(分红型)"、"安联超级随心两全保险(分红型)"死亡、满期、生存给付、退保风险的 90% 3) 在 2011 年 9 月 30 之前生效的"安联附加长期重大疾病保险"死亡、重疾、退保风险的 40%
	4) 在 2011 年 9 月 30 日之前生效的"安联安享丰年年金保险(分红型)"、"安联安享金生终身年金保险(分红型)"死亡、满期、生存给付、退保风险的 90%
	5) 在 2012 年 12 月 1 日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间生效的"安联安康逸生两全保险"及"安联附加安康逸生长期重大疾病保险"两款产品的死亡、重疾风险的 40% 和满

	期、退保风险的 90%
	6) 在 2012 年 12 月 1 日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间生效的"安联逸生优享年金保险(分红型)"、"安联安裕丰财(III)两全保险(分红型)"、"安联超级随心两全保险(分红型)"、"安联安享金生终身年金保险(分红型)"死亡、满期、生存给付、退保风险的 90%
	7) 在 2011 年 10 月 1 日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间生效的"安联安享丰年年金保险(分红型)"死亡、满期、生存给付、退保风险的 90%
	8) 在 2013 年 4 月 1 日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间生效并在 2014 年 5 月 31 日时仍有效的"安联逸生优享年金保险(分红型)"、"安联安裕丰财(III)两全保险(分红型)"、"安联超级随心两全保险(分红型)"死亡、满期、生存给付、退保风险的 90%
	9) 2013 年 4 月 1 日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间生效并在 2014 年 5 月 31 日时仍有效的 "安联安康逸生两全保险"、"安联安康逸生两全保险(B 款)"及"安联附加安康逸生长期重大疾病保险"、"安联附加安康逸生长期重大疾病保险(B 款)"四款产品的死亡、重疾风险的 40% 和满期、退保风险的 90%
	10) 在 2013 年 4 月 1 日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间生效并在 2014 年 5 月 31 日时仍有效的"安联安享丰年年金保险(分红型)"、"安联安享金生终身年金保险(分红型)"死亡、满期、生存给付、退保风险的 90%
	11) 2014年4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间生效并在2015年6月30日时仍有效的"安联安康逸生两全保险(B款)"及"安联附加安康逸生长期重大疾病保险(B款)"的死亡、重疾风险的40%和满期、退保风险的90%
	12) 2014年4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间生效并在2015年6月30日时仍有效的"安联安裕丰财(III)两全保险(分红型)"、"安联超级随心两全保险(分红型)"、"安联逸生优享年金保险(分红型)"、"安联安享金生终身年金保险(分红型)"死亡、满期、生存给付、退保风险的90%
合同类型	个人保险修正共同保险合同
合同期间	合同自 2011 年 10 月 31 日起开始生效,2015 年 5 月 26 日合同保险责任变更成以上内容,至根据合同内的规定撤销合同之时结束
关联方关系	无
分出保费	112, 427 万元
摊回分保赔款	11, 133 万元
摊回分保佣金和手续 费	25,000 万元

6. 企业合并、分立的说明

本年度我公司无企业合并、分立的情况发生。

7. 财务报表中重要项目的明细(单位:元)

(1) **保险业务收入** (a) 按险种划分:

	<u>2015 年</u>	2014 年
人寿险 - 分红保险	1 012 001 640	1 622 525 077
- 分红休四 - 传统保险	1, 913, 881, 640 329, 013, 948	1, 633, 535, 977 271, 621, 522
- 投资连结保险	3, 386, 977	6, 003, 775
- 万能保险	3, 787, 540	3, 854, 742
小计	2, 250, 070, 105	1, 915, 016, 016
健康险	284, 496, 311	199, 070, 588
意外伤害险	26, 469, 519	23, 958, 853
合计	2, 561, 035, 935	2, 138, 045, 457
(b) 按缴费方式划分:		
	<u>2015 年</u>	<u>2014 年</u>
趸缴	105, 960, 084	100, 852, 730
首年	725, 366, 864	626, 829, 199
续年	1, 729, 708, 987	1, 410, 363, 528
合计	2, 561, 035, 935	2, 138, 045, 457
(c) 按销售方式划分:		
	<u>2015 年</u>	2014 年
银行及邮政兼业代理	1, 497, 655, 443	1, 277, 013, 618
个人代理	768, 802, 515	639, 444, 390
保险中介代理	218, 318, 026	148, 060, 651
公司直销	76, 259, 951	73, 526, 798
合计	2, 561, 035, 935	2, 138, 045, 457
(d) 按长险和短险划分:		
(4) 1文区四年7年20月。	<u>2015 年</u>	2014 年
长险	2 452 456 303	2, 042, 253, 635
	2, 452, 456, 393	95, 791, 822
短险	108 579 542	
短险	108, 579, 542	93, 191, 022
短险 合计	2, 561, 035, 935	2, 138, 045, 457
合计		
合计 (e) 按个险和团险划分:		2, 138, 045, 457 2014 年
合计	2, 561, 035, 935	2, 138, 045, 457
合计 (e) 按个险和团险划分: 个险	2, 561, 035, 935 <u>2015</u> 年 2, 488, 391, 533	2, 138, 045, 457 <u>2014</u> 年 2, 076, 023, 868

(2) 保险责任准备金

(a) 原保险合同准备金增减变动情况:

					2015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	少额	_	年末余额
	注释		·	赔付款项	提前解除	其他	小计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6, 721, 292	32, 130, 854			$(26, 721, \overline{292})$	$(26, 721, \overline{292})$	32, 130, 854
未决赔款准备金	(a)	15, 200, 256	26, 862, 709	(15, 200, 256)	-	_	(15, 200, 256)	26, 862, 709
寿险责任准备金		4, 894, 542, 106	1, 831, 222, 800	(382, 660, 375)	(26, 581, 794)	19, 003, 058	(390, 239, 111)	6, 335, 525, 795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261, 092, 864	75, 522, 636	(11, 430, 355)	(4, 604, 808)	(16, 925, 022)	(32, 960, 185)	303, 655, 315
合计		5, 197, 556, 518	1, 965, 738, 999	(409, 290, 986)	(31, 186, 602)	(24, 643, 256)	(465, 120, 844)	6, 698, 174, 673
					2014 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	少额		年末余额
	注释			赔付款项	提前解除	其他	小计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8, 909, 756	26, 721, 292			$(18, 909, \overline{756})$	(18, 909, 756)	26, 721, 292
未决赔款准备金	(a)	14, 557, 760	15, 200, 256	(14, 557, 760)	_	_	(14, 557, 760)	15, 200, 256
寿险责任准备金		4, 122, 418, 033	1, 589, 930, 128	(735, 577, 495)	(94, 126, 497)	11, 897, 937	(817, 806, 055)	4, 894, 542, 106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61, 369, 594	49, 231, 246	(11, 138, 988)	(4, 916, 136)	66, 547, 148	50, 492, 024	261, 092, 864
合计		4, 317, 255, 143	1, 681, 082, 922	(761, 274, 243)	(99, 042, 633)	59, 535, 329	(800, 781, 547)	5, 197, 556, 518

(b) 保险合同准备金未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2015 年		2014 年	
	1年以下 (含1年)	<u>1 年以上</u>	1年以下 <u>(含1年)</u>	1年以上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 寿险责任准备金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32, 130, 854 26, 862, 709 57, 678, 761 34, 704, 505	6, 277, 847, 034 268, 950, 810	26, 721, 292 15, 200, 256 160, 514, 006 29, 545, 523	4, 734, 028, 100 231, 547, 341
合计	151, 376, 829	6, 546, 797, 844	231, 981, 077	4, 965, 575, 441

(六)审计报告的主要意见

上述财务报表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审计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三、2015年度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一、全面风险管理概况

(一) 风险管理架构及简要介绍

中德安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包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下设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管理层风险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部、法律与合规部、内部审计部以及其他各业务部门与职能单位:

- 中德安联董事会对我公司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系统的有效性负最终责任。
- 为满足中国保监会"偿二代"的相关要求,我公司将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扩大为 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自 2015 年第三季度起在董事会授权下行使董事会层面风 险管理委员会的各项职责。
- 管理层层面亦设有专门的风险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主席由首席风险官担任,成员包括首席执行官、首席财务官、首席运营官、总精算师、首席投资官、法律与合规部负责人、内部审计部负责人和安联亚太区首席风险官。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公司日常风险管理事宜,向董事会及其下设的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
- 我公司自 2007 年起设立了独立的风险管理部,由首席风险官领导并汇报给首席财务官。风险管理部在全公司范围内开展风险管理活动,协调并加强公司治理,协助管理层实现战略计划与目标。必要时,风险管理部亦会主动发起风险缓释行动并监控其执行情况。截至 2015 年年底,风险管理部共有 4 名员工。
- 在风险管理部以外,中德安联还设有法律与合规部及内部审计部,这三个部门在公司治理中扮演着重要角色,相互之间保持着密切沟通,就公司重要事件交换意见。
- 公司其它业务部门和职能单位属于内部控制的第一道防线,包括销售、核保、理赔、客户服务、信息技术、投资、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等等。这些部门凭借自身的专业技能、业务经验及从业务一线获取的信息和数据,对职责范围内的风险进行识别和控制。

2015年度本公司风险管理组织架构无其它重大变化。

(二) 风险管理体系和总体策略

我公司制定了《全面风险管理框架》等制度,明确规定了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和各部门职责,以及风险管理的主要流程和方法。风险管理体系主要运作情况如下:

首先,公司各业务部门作为第一道防线通过各销售渠道品质管理规定、新业务回访制度、投诉处理流程等,对销售误导风险进行识别和控制。其次,公司保单管理部、精算部、财务部、投资部等部门对逆选择等承保风险、保费收入确认风险、准备金评估风险、资金管理风险、投资运作风险和资产处置风险及其他相关风险进行管控。再次,公司法律与合规部、风险管理部作为第二道防线通过综合运用重大风险评估、内控自评、操作风险损失数据收集、风险排查、合规检查等方法及时发现和总结在制度设计、遵循执行、互动合作和风险控制方面存在的问题、矛盾、缺陷和漏洞,通过采取完善制度、强化遵循、考核激励和责任追究等措施,弥补缺陷、堵塞漏洞、防范风险、减少损失。最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作为第三道防线通过各类审计、监察活动对本公司风险管理与内控合规状况进行独立评估。

我公司目前已起草了公司的整体风险策略和风险偏好,从公司盈利、价值、资本充足性、流动性等方面对每一大类风险制定风险偏好。此外,对难以进行定量评估的风险类型如战略风险、声誉风险等,运用重大风险评估等定性分析方法对风险等级进行评估。偿二代正式实施后,公司会尽快根据偿二代要求进行完善和定稿。

二、公司面临的各类风险及评估

(一)偿付能力不足风险

偿付能力是保险公司履行财务责任的能力,是衡量公司财务状况的基本指标,也是监管机关最为关注的重要指标之一。从负债方面看,公司处于业务扩张阶段,费用超支、潜在集中退保等不利情况会影响公司利润,导致公司偿付能力出现不利变化;投资方面,我司持有的投资资产面临着如利率波动、汇率波动、交易对手违约等各种风险;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偿付能力和分类监管的监管要求,若公司的偿付能力降至 100%的监管红线以下,公司可能会面临业务限制等措施。

本公司采取以下措施监控并确保良好的偿付能力水平:

- 每个月对偿付能力结果进行监控,进行"在险资本"的计算并适时对偿付能力 状况进行预测,帮助管理层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提前采取必要措施,以确保 公司偿付能力状况良好;
- 努力提升盈利能力。近年来,本公司严格控制各项费用,公司的费用超支率逐年下降;
- 偿一代下,本公司通过财务再保险转移风险,提高风险管理水平,同时拓宽资本来源,以确保本公司偿付能力充足:
- 中国保监会于 2016 年起正式实施以风险为导向的偿付能力体系(又称"偿二代")。针对此变化,本公司积极研究调整相关产品及投资管理策略,以确保偿付能力充足率在新体系下依然稳健。

(二)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指由于利率、汇率、权益价格和商品价格等的不利变动而使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其子类型包括权益价格风险、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商品价格波动风险等。

中德安联设有投资委员会、投资部及财务部下设投资运营部对投资相关风险进行管理。

- (1) 投资委员会为董事会下设委员会,由总经理担任主席,主要负责对所有投资相关事项的监控、评估及决策;
- (2) 投资部由首席投资官领导,下设投资经理、信用分析员及交易员三种岗位,负责执行相关投资决策。所有投资活动都集中在中德安联总公司;
- (3) 我公司专门在财务部下设立了独立的投资运营部作为投资后台,负责交易确认、 投资相关会计处理及各类投资报告。我公司投资前后台部门的功能和职责严格 分开:
- (4) 安联新加坡投资管理公司为安联集团在亚太地区的投资提供咨询服务,参与我公司战略资产配置的设定,并通过参加投资委员会会议、审阅各类常规报告等

方式监控我公司投资行为:

(5) 另外,我司所有投资行为均严格遵守《中德安联投资限额》(以下简称"《投资限额》")及中国保监会相关规定。《投资限额》主要包括权益资产限额、债券逆回购限额、外币资产限额、资产久期限额、交易对手集中度限额、最低信用评级要求、流动性资产限额等。投资运营部按月编报《投资限额合规报告》和《保监会投资合规报告》。风险管理部作为内部独立的第三方监控投资限额的合规情况。

市场风险具体类别为: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导致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利率风险包括利率上行风险和下降风险。利率上行会对本公司固定收益投资组合的市场价值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现行偿付能力体系下的偿付能力结果;利率下降使债券资产市场价值上升,能提升公司法定偿付能力,但同时压缩了投资收益空间,降低公司投资类产品吸引力,对公司的经济价值也会产生负面影响。从经济价值角度,我公司当前面临的是利率下行风险,而在现行偿付能力体系下,中德安联主要面临的是利率上行风险。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我公司普通账户投资资产总额中约人民币 11.5 亿元的可供出售债券在现行偿付能力体系下存在利率风险敞口,包括国债、金融债及企业债。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假定债券投资市场利率上升/下降 1%,本公司所有者权益将减少/增加人民币 1.56 亿元。由于本公司所有债券投资均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金融资产,所以对净利润没有影响。

本公司通过管理资产与负债的匹配来管理利率风险。如果投资资产与其对应保单责任的期限互相匹配,则利率变化的影响在一定程度上可以互相抵消,从而降低利率变化对利润的影响。目前由于投资渠道的限制和国内市场上长期投资产品的缺乏,国内寿险行业普遍存在"长负债,短资产"和资产负债久期不匹配的问题,本公司亦不例外。本公司投资资产的平均期限短于对应保单责任的平均期限。2015年起,本公司有计划地购入长期债券以改善资产与负债久期不匹配的状况,降低利率风险敞口。至2015年底,经济价值下的资产与负债久期缺口已得到大幅下降。2016年,我公司将继续降低资产负债久期缺口。

2.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2014年起,本公司通过调整与外币相关的再保险结算方式已经有效降低了外汇风险敞口,截至 2015 年年底,汇率风险已得到大幅降低。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假定外币折合人民币汇率上升 / 下降 1%,本公司净利润将增加 / 减少人民币 15 万元,所有者权益将增加 / 减少人民币 15 万元。

3. 权益价格风险

权益价格风险指由于权益价格不利变动导致保险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中德安联目前尚未取得直接投资股市的资格。公司的权益价格风险敞口主要以持有的开放式基金

为主。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权益投资敞口主要为设立投资连结账户的种子基金,合计约近 3 百万元。权益价格风险敞口非常小,不会对公司利润或偿付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三)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债务人或交易对手不能履行或不能按时履行其合同义务,或者因信用状况的不利变动而导致的风险。我公司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包括投资信用风险(例如固定收益证券、银行存款等)和再保险信用风险(应收分保准备金、应收分保赔款)。

固定收益证券和银行存款是我公司投资资产最重要的组成部分。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金融债券和企业债券占公司总投资资产的 26.5%。其中金融债券均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企业债券的国内评级均为最高的 AAA 级,且有银行、国家建设基金或央企提供的担保。

目前我公司主要采取以下措施监控并控制信用风险:

- (1) 投资限额。公司设有《投资限额》并每年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情况进行审核和 更新。 根据公司《投资限额》的要求,公司把所有符合投资要求的交易对手分 为四类,并根据不同的信用风险等级设置不同的上限。本公司所有资产管理业 务都严格参照《投资限额》的相关要求和中国保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若有超 出《投资限额》的投资,必须经过亚太区首席投资官和亚太区首席风险官共同 批准。这些措施有效地控制了本公司对投资产品和交易对手的风险。
- (2) 安联新加坡投资管理公司采用更为严格的内部信用评级系统,而不仅仅依赖于外部市场评级,且定期对交易对手个体的信用状况进行检查评估;
- (3) 投资运营部按月编制《投资限额合规报告》。风险管理部作为独立第三方监控投资限额合规状况;
- (4) 再保险交易对手选择。我公司严格按照安联集团制定的《强制性安全列表》选 择信用状况良好的再保险公司。

(四) 保险风险

保险风险是指由于死亡率、疾病发生率、赔付率、退保率等精算假设的实际经验与预期发生偏离而造成损失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由于对死亡率、疾病率、赔付率、退保率等判断不准确,导致产品定价错误,实际赔款及保户利益给付超过已计提保险准备金的账面额,再保险安排不当和非预期重大理赔等情况发生,从而造成本公司损失的可能性。

具体而言,保险风险主要反映在产品定价风险、核保核赔风险、保险准备金风险及再保险 风险。

1. 产品定价风险

死亡率、发病率、退保率、投资收益率和费用率等是影响人身保险产品价格的主要因素。 产品定价风险系指这些因素的实际情况与产品定价假设的偏差以及这些偏差对本公司 造成的不利影响。本公司所采取的风险缓释措施包括:

在定价时采用较为保守的发生率和较大的安全边界;在产品上市后实时跟踪,进行各项经验分析,根据定价假设与实际结果存在的差异进行价格调整或实施停售;

- 制定匹配的业务规划和费用计划,采用严格的费用管理制度:
- 本公司制定了《中德安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新产品开发流程标准操作程序》,明确了在新产品设计开发的流程以及各部门的相关职责。

2. 核保核赔风险

我公司设有独立的核保与理赔职能,建立了有效的核保、核赔制度,严格审核投保 和理赔申请,加强了对未决赔案的管理,能够准确评估未决赔款准备金。

针对非正常退保及满期给付的情况,中德安联制定了《中德安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非正常满期给付与集中退保应急预案》,明确了在发生非正常的集中退保或满期给 付时,总分公司各职能部门的协作沟通流程及相应的职责。

3. 保险准备金风险

保险准备金风险系指由于计提标准和方法的不恰当,导致保险准备金提取不充足,不足以应付实际赔款及保险利益的给付。本公司采取的风险缓释措施包括:

- 按照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现值计提各项准备金。其中,合理估计金额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 对长期责任准备金区分不同产品单独评估毛保费准备金,并根据与已提取准备金的比较结果选择是否对负债充足性假设进行敏感性测试,再根据敏感性测试的结果决定是否需要计提额外准备金。

4. 再保险风险

本公司主要通过订立再保险合同控制保险业务的损失风险。再保险风险系指由于再保险安排不当,未能充分控制自留风险与转移风险的分配,导致非预期重大理赔造成损失的风险;同时,尽管本公司可能已订立再保险合同,但这并不会解除本公司对保户承担的直接责任,因此再保险也存在因再保险公司未能履行再保险合同应承担的责任而产生的信用风险。

对于再保险,中德安联制定了《中德安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再保险管理流程》并设立了再保险委员会,明确了再保险供应商的选择、保险责任分摊、再保险费用收取及赔付偿还等流程。

5. 保险风险集中度

保险风险在本公司所承保的各地区不存在重大差异。

保险风险较为集中的险种如下所示:

产品名称	2015 年	度	2014	年度
	<u>金额</u>	<u>占比</u>	<u>金额</u>	<u>占比</u>
保险合同保费收入				
安联逸升优享年金保险 (分红型)	738, 913, 152	28.9%	591, 614, 559	27.7%
安联超级随心两全保险 (分红型)	265, 512, 489	10.4%	254, 433, 511	11.9%
安联安裕丰财(III)两全保险(分红型)	244, 640, 961	9.6%	209, 477, 476	9.8%
安联安享金生终身年金保险(分红型)	215, 160, 275	8.4%	186, 824, 698	8.7%
安联逸升优享教育金两全保险(分红型)	146, 041, 736	5.7%	125, 219, 106	5.9%
其他	950, 767, 322	37.0%	770, 476, 106	36.0%
合计	2, 561, 035, 935	100.0%	2, 138, 045, 457	100.0%
保险合同保险给付				
(死伤医疗给付、赔款支出)				
安联附加安康和美团体医疗保险	26, 632, 826	28.3%	19, 295, 370	27.0%
安联附加安康如意住院费用医疗保险	12, 138, 443	12.9%	9, 101, 068	12.7%
安联附加安康逸生长期重大疾病保险	6, 653, 500	7.1%	6, 074, 473	8.5%
安联附加团体重大疾病保险	3, 412, 500	3.6%	1, 810, 000	2.5%
安联附加安康延年重大疾病保险	3, 292, 973	3.5%	3, 056, 685	4.3%
其他	41, 883, 081	44.6%	32, 164, 715	45.0%
合计	94, 013, 323	100. 0%	71, 502, 311	100.0%
保险合同保险给付				
(满期给付、年金给付)	1.40.050.410	oo	440 040 005	5 0 00
安联安裕丰财(II)两全保险(分红型)	146, 373, 418	55. 6%	440, 318, 097	70. 2%
安联逸升优享年金保险(分红型)	71, 737, 234	27. 2%	52, 283, 776	8.3%
安联安裕丰财(III)两全保险(分红型)	14, 636, 960	5. 6%	12, 795, 194	2.0%
安联逸升优享教育金两全保险(分红型)	8, 711, 856	3. 3%	7, 073, 843	1. 1%
安联安享美年年金保险(分红型)	5, 640, 915	2. 1%	5, 847, 449	0.9%
其他	16, 304, 402	6. 2%	108, 670, 419	17. 5%
合计	263, 404, 785	100.0%	626, 988, 778	100.0%

产品名称	2015 至	<u> </u>	2014	年度
	<u>金额</u>	<u>占比</u>	<u>金额</u>	<u>占比</u>
保险合同保险给付(退保)				
安联超级随心两全保险 (分红型)	30, 004, 931	21.20%	6, 679, 660	5. 40%
安联安裕丰财Ⅲ两全(分红型)	20, 559, 711	14.50%	22, 935, 606	18.50%
安联逸升优享年金 (分红型)	13, 886, 774	9.80%	15, 122, 360	12.20%
安联安康逸生两全保险	9, 756, 813	6.90%	8, 512, 781	6.80%
安联安享丰年年金保险(分红型)	8, 533, 323	6.00%	2, 670, 705	2.10%
其他	59, 098, 645	41.60%	68, 373, 471	55.00%
合计	141, 840, 197	100.00%	124, 294, 583	100.00%
/H # A H N A A A				
保险合同准备金				
安联逸升优享年金保险(分红型)	1, 664, 892, 210	25. 00%	1, 108, 172, 840	21.00%
安联安裕丰财(III)两全保险(分红型)	819, 384, 292	12.00%	622, 885, 395	12.00%
安联超级随心两全保险(分红型)(2009)	618, 456, 058	9.00%	456, 885, 359	9.00%
安联安享丰年年金保险(分红型)	606, 597, 342	9.00%	536, 865, 294	10.00%
安联安享金生终身年金保险(分红型)(2009)	512, 023, 952	8.00%	379, 848, 137	7.00%
其他	2, 476, 820, 819	37.00%	2, 092, 899, 493	40.00%
合计	6, 698, 174, 673	100.00	5, 197, 556, 518	100.00%

6. 保险风险敏感性分析

保险责任准备金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有关规定计算,计算过程涉及的重要假设包括死亡率、发病率、退保率以及折现率等。

若其他变量不变,死亡率假设和发病率假设比当前假设提高 20%,预计将导致 2015 年度税前利润减少人民币 5,101 万元 (2014 年:人民币 4,153 万元)。

若其他变量不变,退保率假设比当前假设提高 10%,预计将导致 2015 年度税前利润增加人民币 4,542 万元(2014 年:人民币 3,666 万元)。

若其他变量不变, 折现率假设比当前假设降低 50 个基点, 预计将导致 2015 年度税前利润减少人民币 9, 214 万元(2014 年:人民币 7, 334 万元)。

(五)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保险公司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及时以合理成本获得充足资金,以支付到期债务或履行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本公司部分保单允许退保、减保或以其它方式提前终止保单,使本公司面临潜在的流动性风险。此外,因股票市场波动、销售误导等引发的非预期退保,新业务保费收入变化等亦会对公司流动性形成压力。

我司制定了《流动性风险管理制度》,每年根据流动性风险预测和压力测试模型更新各级流动资产的限额,确保本公司可在各种不利情景下满足流动性需求。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流动资金主要为活期存款和货币市场基金,资金充裕

且流动性高,整体流动性风险较小。

(六)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不完善的内部操作流程、人员、系统或外部事件导致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 主要包括销售误导风险、舞弊和非法集资风险、合规风险、外包风险、关键人员风险、信息安全风险和业务持续性风险等。

中德安联风险管理部每季度向各部门收集操作风险事件,对于操作风险事件中暴露的不足之处,风险管理部会协调相关部门制定改进计划,并跟进相关整改计划的落实情况。

中德安联风险管理部每年协调总分公司各部门开展保监会和安联集团要求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估、风险排查和操作风险控制与自我评估等工作。根据评估和排查结果,协调相关部门制定相应的整改计划,并定期跟进相应整改计划的落实。

风险管理部至少每半年一次向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及管理层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汇报操作风险相关事宜。

(七) 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公司的经营管理或外部事件等原因导致利益相关方对本公司、股东方、安联集团或安联集团下属其他一个或多个子公司产生负面评价,从而造成损失的风险。 我公司的声誉受众多因素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治理、产品设计、销售品质、财务 表现、资金运用、理赔服务、客户服务、员工关系、薪酬规划、知识产权资本、企业社 会责任等因素。我公司所有管理人员及员工都有责任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声誉,不得有任 何不当言行(包括个人言行)使公司或股东方的声誉受到损害。

为应对声誉风险,我公司已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保险公司声誉风险管理指引》的要求,结合安联集团《声誉风险及事件管理最低标准》,制定了《中德安联声誉风险管理规定》。同时,我公司制定有《中德安联媒体沟通原则》,要求严格遵守"一个声音"原则,只有经授权的发言人和企业传播部相关人员方可代表公司进行对外沟通。公司还设立了危机沟通机制,以及时应对可能影响公司声誉的紧急事件。

中德安联 2015 年没有对公司造成重大声誉影响的声誉事件发生。

(八)战略风险

战略风险是指由于战略制定和实施的流程无效或经营环境的变化,而导致战略与市场环境和公司能力不匹配的风险。

我公司结合市场发展趋势、自身发展状况及监管环境变化等设定公司整体战略目标并反应在渠道发展策略、产品策略和投资策略上。此外,公司从费用管控、业务增长和业务品质等维度出发,设立了总体费用超支率、新单保费、新业务价值等指标作为公司总体目标,并作为公司每位员工年度目标的一部分,将员工的个人绩效与公司战略目标紧密相连。

2015年度公司整体目标达成情况良好。

四、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2015年度保费收入前五名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产品名称	保费收入	新单标准保费收入
1	安联逸升优享年金保险(分红型)	738, 913, 152	163, 539, 837
2	安联超级随心两全保险(分红型)	265, 512, 489	82, 687, 973
3	安联安裕丰财(III)两全保险(分红型)	244, 640, 961	35, 294, 596
4	安联安享金生终身年金保险(分红型)	215, 160, 275	37, 650, 957
5	安联逸升优享教育金两全保险(分红型)	146, 041, 736	20, 396, 192

备注: 按照新会计准则填报

五、偿付能力信息

1. 主要偿付能力指标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实际资本 (万元)	39, 214	39, 724
最低资本(万元)	24, 378	19, 848
偿付能力溢额 (万元)	14, 836	19, 876
偿付能力充足率(%)	161%	200%

2. 相比报告前一年度偿付能力充足率发生变化的原因

2015 年末公司实际资本 3.92 亿元,同比下降 1%。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161%,与 2014 年末相比下降 39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目前我公司在计算偿付能力时的综合收益处于亏损状态,导致偿付能力额度较上年度末有所下降。

六、其他信息

安联集团再保险亚太分公司(以下简称"安联再")在 2015 年当年未得到中国保监会的关联交易资格批准。我司在 2015 年没有和安联再签署新的分保合同。原有分保合同在 2015 年当年的累计续期分出毛保费为人民币 51,799,062.92 元。统一交易协议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 1. AZCLC\TI\08-T1 成数再保险合同-包含产品类型: 个人&团体境外旅行意外&救援产品
- 2. AZCLC\IL\09-T1 个人寿险溢额再保险合同-包含产品类型: 寿险, 万能险(包括团险), 投 连险, 豁免保费险, 意外险; 长期意外险; 团体定期寿险, 医疗保险, 短期意外险, 短期重 疾, 短期意外伤害住院补贴, 女性生育医疗保险
- 3. AZCLC\IH\10-T1 个人健康成数再保险合同-包含产品类型: 长期医疗保险
- 4. AZCLC\IL\11-T1 个人寿险修正共同保险合同-包含产品类型: 从 2010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签发且在 2011 年 6 月 30 日有效的非分红"安康逸生"保单
- 5. AZCLC\IH\13-T1 电销渠道共保成数再保险合同-包含产品类型:安顺恒悦组合
- 6. AZCLC\IH\13-T2 比例再保险合同-包含产品类型:长期重疾&短期重疾&重疾保费豁免
- 7. AZCLC\IH\13-T3 比例再保险合同-包含产品类型:意外组合
- 8. AZCLC\IH\13-T4比例再保险合同-包含产品类型:意外组合
- 9. AZCLC\IH\13-T5 比例再保险合同-包含产品类型:寿险, 万能险(包括团险), 投连险, 豁免保费险, 意外险
- 10. AZCLC\IH\13-T6 比例再保险合同-包含产品类型:重疾险
- 11. AZCLC\GL\13-T1 团体比例再保险合同-包含产品类型:团体意外组合
- 12. AZCLC\GL\13-T2 团体寿险再保险合同-包含产品类型:团体短期寿险,短期意外险,短期重疾,短期意外伤害医疗,短期意外伤害住院补贴,住院补贴